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完成配售

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已獲配售予七名認購人，而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乃採用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

董事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已獲配售代理配售予七名認購人。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僅以認購人承購可換股票據為由，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最多37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或因發行該等37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劉志芹先生、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